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	5
第 7 条 特色概况	5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7
第 9 条 规划定位	7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7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8
第四章 总体格局	8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8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0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7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17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7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18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19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9
第 22 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1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0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20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1
第 25 条 建立“一主两副多节点，一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21
第 26 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22
第 27 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22
第 28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3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23
第 29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3
第 30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4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5
第 31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5
第 32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6
第 33 条 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利用	27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27
第 3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27
第 35 条 镇区道路规划	28
第 36 条 乡村道路规划	29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29
第 37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29
第 38 条 新型基础设施	30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1
第 39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31
第 40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31
第 41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32
第 42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3
第 43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33
第 44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4
第 45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34
第 46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35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35
第 4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 48 条 农用地整理	36
第 49 条 建设用地整理	36
第 50 条 生态修复	3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 5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38

第 5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38
第 53 条	规划实施评估	3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梅县区松口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松口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

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14.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 年）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 号）
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 号）
2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4.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25.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 年）
2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 年）
2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 年）
28.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29.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30.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

年远景目标纲要》

31.《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33.《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3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35.《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年）

36.《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37.《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38.《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39.《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0.《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

41.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梅县区典型区和松口镇典型镇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松口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松口镇实现典型镇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松口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327.93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松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千年古镇。松口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西晋，其时名为东畚寨，后改名梅口，南汉乾和三年（945 年），始称松口镇，迄今逾千

年，为古时岭南四大古镇（梅县松口、惠州博罗、顺德杏坛、潮汕澄海）之一。

客家重镇。宋代以后，松口先祖从闽赣陆续迁入，筚路蓝缕，逐渐成为闽粤赣商贸集散地，在明清时期即为嘉应州繁华乡镇，因有“自古松口不认州”的说法。

著名侨乡。松口是世界客侨“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地、粤闽赣客家人下南洋的启航地、客家人“印度洋之路”的第一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松口确定为中国移民纪念地，并在此设立了中国唯一纪念项目——“中国移民纪念广场”。

金柚之乡。松口金柚种植历史悠久，素有“中国金柚之乡”的美誉，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金柚已经成为农业的区域品牌和支柱产业。2021年，松口镇金柚扩种改种1216.5亩，金柚种植面积增长至6.5万亩，已成为全区最大的柚果产地，完成铜琶村、南下村柚类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动标准化种植。同年，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金柚）产业园累计投入1600多万元，已建设成为集标准化生产、仓储、加工、物流、信息、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吸引了32家合作社进驻，金柚物流发展迅速，园区内年流转销售超10万吨，年产值达4亿元，带动大黄村农民年人均收入3.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5万元。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松口镇地处梅县区东北部，东与大埔县青溪镇为

邻，西与白渡镇嵩山接壤，南接三河镇和雁洋镇，北与桃尧镇、隆文镇相连；梅坎铁路、省道 S223 线、省道 S332 线贯穿松口境内。松口镇农用地面积 305.87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3.28%；建设用地面积 14.94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56%；未利用地面积 7.0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16%。

人口基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松口镇常住人口为 3.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7 万人，城镇化率 18.62%。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展示客家文化深厚底蕴的新平台、对外文化交流的新窗口、广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标杆、广大海外客侨记忆中的原乡。

第10条 发展规模

考虑典型镇的建设趋势以及旅游产业的发展，预测松口镇常住人口稳步回流，按照 0.5% 的增长率计算，2025 年常住人口为 3.84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为 4.03 万人。根据《广东省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指引》的标准，松口镇属于 II 型中心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 50%，规划按照稳步增长模式预测松口镇 2025 和 2035 年的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35% 和 50%，则 2025 年城镇人口为 1.34 万人，2035 年城镇人口为 2.02 万人。预测松口镇 2035 年旅游服务当量人口约为 0.92 万人，则圩镇总服务人口

为 2.94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3.5923 平方公里（5388 亩）以内，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3.4338 平方公里（5151 亩），弹性发展区 0.1585 平方公里（238 亩），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松口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规划指标详细见附表 1。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松口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打造“一区四屏六廊”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依托梅江串联松口文农旅产业资源点和乡村资源点，打造“一带双核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区指近郊低丘农业区。严格保护松口镇近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引导优质耕地向隆文河、松源河、界溪河等小流域周边集聚布局，打造以水聚田、田水相

融的农业空间格局。

四屏指四个生态屏障。包括鹅公髻生态屏、和山顶生态屏、马山顶和南寿峰生态屏、鸡心岌和梓湖顶生态屏。保护松口镇山地丘陵的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开发强度，维护松口四面环山的对景格局。

六廊指六条小流域生态廊。包括滩头水生态廊、高思水生态廊、隆文水生态廊、松源河生态廊、介溪水生态廊、蓬辣水生态廊。针对性开展小流域整治与河岸景观塑造行动，提升流域水质、水量，保护松口六水归江的水网骨架。

一带指梅江产业发展带。依托梅江水系，向南联动雁洋镇发展水上文旅项目，向北激活松口古街水上夜游演绎业态，做活梅江水经济和夜经济产业。

双核指古街文旅发展核和金柚产业发展核。衔接松口镇典型镇建设规划，做好项目用地保障，提升松口圩镇综合服务水平和圩镇风貌质量，激活古街旅游业态，打造古街文旅发展核。加快大黄金柚产业园存量土地的建设和厂房提质，做好金柚产业的收购转运、生产加工、物流运输、技术研发、展示展销等服务，打造金柚产业发展核。

多点指松口镇镇区外多个旅游资源点。保障南寿峰、雁山湖核心景区发展产业用地需求，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梅教、铜琶、横西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文旅产业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082 平方公里（841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4308 平方公里（8146 亩），并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镇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6.4890 平方公里（99734 亩），主要分布于松口镇横东村、介溪村、富坑村以及北部的上井村、下井村、上畲村、中畲村等。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分区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落实并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布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在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空间内发展重点产业和建设重大民生等项目。至 2035 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592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3.4338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0.1585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活动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典型镇新增开发边界补充情况。松口镇封库版城镇开发边界 3.4338 平方公里（5151 亩），其增量规模为 0.1821 平方公里（273 亩），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 号）的工作部署，本轮规划新增开发边界弹性发展区 0.1585 平方公里（238 亩），其增量规模为 0.1508 平方公里（226 亩），新增规模主要分布于滨江地区、寺坑村、大黄村等重点发展区域，用于支持典型镇建设。规划后城镇开发边界共 3.5923 平方公里（5388 亩），增量空间 0.3329 平方公里（499 亩）。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商务、工业等产业用地，适当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0%、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7%、规划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8%。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松口镇境内有梅江过境，有松源河、隆文水、介溪水、滩头水、蓬辣水、礞头水等河流流经，梅江属韩江上游干流(以梅江为韩江主源)，松源河、隆文水、介溪水等属梅江支流，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韩江流域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切实加强松口镇境内各河流的水质保护工作。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5~1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重点打造梅江水系美丽碧道，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保护好古镇河岸线、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

的生态廊道。

强化水源地管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重点加强对梅江横西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松南饮用水源保护区、松东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对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管控力度。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和从事农牧业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不得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准保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严格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和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0〕1016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79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梅江、松源河等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

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及维护，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贯彻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到 2025 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浓度稳步提升；推进城镇污水管网“一张图”建设，实现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松口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江心洲以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加大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梅州梅县元魁塔县级森林公园、梅州梅县富坑地方级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松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082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

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关于松口镇水泥厂的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三节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工程。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涉及8个村(社区),包括松口镇社区及寺坑村、大塘村、大力村、石盘村、松郊村、镇郊村、铜琶村。强化镇区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其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7个行政村,包括梅教村、桃宝村、介溪村、富坑村、蓬下村、大黄村、横西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24个行政村,包括横东村、到车村、下坪村、径礲村、蓬上村、小黄村、下井村、官坪村、盘龙村、洋坑村、泰东村、大涧村、梓育村、四社村、涧田村、中井村、三塔村、中畲村、山口村、车田村、德化村、中江村、上井村、上畲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松口镇发展类村庄共 24 个，包括横东村、寺坑村、石盘村、大塘村、大力村、镇郊村、松郊村、南上村、到车村、大黄村、南下村、下坪村、径礫村、蓬上村、蓬下村、介溪村等 16 个集聚提升类村，以及小黄村、圳头村、铜琶村、梅教村、富坑村、桃宝村、盘龙村、横西村等 8 个特色保护类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松口镇调整类村庄共 17 个，分别为洋坑村、泰东村、大涧村、梓育村、四

社村、涧田村、中井村三塔村、中畲村、山口村、车田村、官坪村、德化村、中江村、下井村、上井村、上畲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衔接松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要求，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松口古镇内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引导新增居住空间向寺坑村布局，打造寺坑新区，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

第22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坚持“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新建、扩建或改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高度不得超过四层，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农

房建筑风格应注重突出客家建筑特色和风貌，优先采用坡屋顶，力求外立面、高度、建筑色彩达到和谐统一。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协调“一带两核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及镇村体系结构，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镇区为松口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松口古镇旅游服务配套，加快圩镇客厅、游客服务中心、镇郊文体公园、托育幼儿园、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服务能力，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颐福善养老院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进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区合理预留留白用地，在详细规划阶段根据实际情况需求优化

土地性质，支持文教体卫和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需求。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备注
松口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路 1 号	——
松口镇便民服务中心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路 1 号	位于松口镇人民政府
松口镇圩镇客厅	中国移民纪念广场	——
梅州市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寺坑开发区	——
颐福善养老院	松口镇中心小学附近	——
松口镇农贸市场	柴圩坪广场附近	——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中学	松口镇大力村	——
松口镇中心小学	松口镇大塘村 143 号	——
松口镇中心幼儿园	松口镇大塘村 143 号	附设于中心小学
松口镇幼儿园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寺坑开发区	——
松口图书馆	中山公园北侧	——
中山公园	县道 X025 康怡花园旁（松口镇康俗路）	——
镇郊文体公园	松口镇镇郊村	——
文化旅游商贸中心	松口镇松郊村	——
游客服务中心	松口镇松郊村	位于文化旅游商贸中心
火船博物馆	松口镇镇郊村	——
松口镇公益性公墓	松口镇石盘村	

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其中为持续改善乡村边远地区的教育和办学条件，以中心村为节点补齐村级幼儿园及小学等教育设施配套，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动实现镇域教育供需平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25条 建立“一主两副多节点，一带多游线”的绿地格局

一主：以中山公园为主体打造松口镇绿地主核。

两副：于镇郊村、寺坑村规划新建2个公园，丰富文体广场和绿地景观建设，形成两个绿地副核。

多节点：按照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的原则推进村域公共空间建设，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空间品质，打造成生态节点。

一带：沿梅江碧道松口镇段建设美丽河道，串联滨水码头，打造滨水景观带。

多游线：通过镇域主要道路串联各核心、节点以及滨水景观带，形成游览松口特色景观的生态游线。

第26条 提高公园设施配置

科学优化公园绿地布局。重点推进镇区中山公园、镇郊文体公园、寺坑金柚公园等的提质建设，按照绿美生态小公园标准，种植红锥树等红色主题树种和乡土景观树种提升绿植景观，增设休息座椅、标识牌、垃圾箱、园灯等配套设施，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绿美生态小公园，满足松口镇人民日益增长的绿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第27条 提升美丽河道品质

加快推进梅江碧道松口镇建设。选定秋云桥至铜琶桥段碧道打造松口镇美丽河道。结合松口镇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当地特色进行美丽河道建设，保障水资源、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保护与修复水生态、完善河道景观与游憩系统。结合美丽河道现状情况，打造生态步道、亲水步道，优化提升现状古街滨水步道，

打造连续贯通的美丽河道慢行系统，串联各处古码头，并以此为载体，注入松口古镇下南洋的历史文化元素，将美丽河道作为展示松口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

第28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应以本地常绿阔叶树种为主，观赏性落叶树种为辅，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第29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种植规模化，形成四大农业产业片区。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农业种植片区以及地形地貌，形成以金柚、南药、水稻、烤烟4大农业产业片区，培育特色农业试验区。推动农业链条化，谋划金柚产业园区“核心区”和生态康养基地。依托大黄金柚产业园建设“金柚

精深加工研究中心”，保障大黄金柚产业园建设发展空间，推动全果加工产业，积极发展集柚类生产、采摘、加工、观光、养生、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休闲旅游产业，推动农旅融合。

丰富旅游产品，打造松口特色文旅产业链。合理优化古街用途管制方案用地性质，增加商业用地供给，推动松口古街旅游包装建设，争取创建特色旅游镇和 AAAAA 景区。围绕中山路-繁荣路-世德新街，打造社交空间、新旧融合的活力潮玩地；围绕繁荣路-世德新街，打造繁华老街灯会游逛街区；围绕和平路，打造特色骑楼住宿。整合松口古镇文旅资源，针对白天和夜晚两种不同氛围，谋划“日寻古迹夜游演绎”特色沉浸式体验旅游路线，复原南洋繁华景象，增强文化旅游产品体验感。

第30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以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为经验参考，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规划建设松口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涵盖 7 个行政村和 1 个圩镇，包括松郊村、镇郊村、石盘村、寺坑村、横东村、大黄村、铜琶村精品段长 12 公里，规划面积 29.15 平方公里。依托梅江、客侨文化、古镇古街、金柚等资源优势，整合人文、自然、产业等文旅资源，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将示范带打造成世界客侨文化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全国金柚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区、梅州客家特色美丽宜居家园。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1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四级管理体制，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以松口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加强松口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统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分区保护管控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加固修复为主并要求保持原样，不得进行新建、扩建、重建活动（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及危房改造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允许新建、扩建及改建，但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以松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为有机整体，统筹保护铜琶村、梅教村、小黄村、大黄村、南下村、圳头村、桃宝村、富坑村 8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 处历史建筑，推进 6 处推荐历史建筑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拆除、改建原有的古建筑、禁止破坏文物，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必须保持现有的空间肌理与尺度，当各级建设控制地带相互重叠时，以严格控制为原则。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重点保护 1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15 项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32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结合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根据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片区；在严格保护历史建

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第33条 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松口镇珍贵树种培育和古树名木保护。在林地质量较高、水热条件较好地区优先培育乡土珍贵树种，扩大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和生态安全。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坚持全面保护、依法管理、科学养护的方针，积极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治化建设，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松口镇南下村杨桃林、松口镇大黄村古龙眼树等重点古树群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建立健全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开展古树名木分级认定公布及资源补充调查，对全镇的古树名木进行逐一挂牌，做到“一树一档”，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更新制度，及时录入新认定的古树名木，注销已死亡古树名木。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34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梅永高速公路（梅县-永定（上杭））、平蕉大高速公路（平远-蕉岭-大埔）、梅县区省道S223线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项目，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

建设空间需求，打通松口镇与梅州市区、蕉岭、大埔、永定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乡道 Y136、Y137、Y138 等改造升级，加强与省道 S222、S223、S227、S332、县道 X953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构建“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同时尽量减少和避免国、省道公路“街道化”。

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省道的情况。规划必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除公路保护需要外，新建和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距离国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20 米，省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15 米，县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10 米，乡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5 米，涉及高速公路的不少于 30 米”等相关规定。

第35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构建内环-中环-外环的路网体系格局，其中内环为大塘街-法政路-建设路-中山公园北侧道路，中环为省道 S223-县道 X025-裕华大道-和平东路-繁荣路-中山路，外环为省道 S223-县道 X025-东部快线-彬芳大道-和平东路-繁荣路-中山路-滨江路-寺坑村委-水泥厂路。规划新建滨江路、寺坑村委至水泥厂道路，推进省道 S223 圩镇门户段、文化旅游商贸中心周边道路、彬芳大道及延长线优化提升，推动松口古街实行步行化交通管制，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取消原中山路沿江停车场，提升移民广场停车场和柴圩坪停车场，补充停车位划线及充电桩等，同时位于圩镇重点地区新建文化旅游商贸中心停车场和镇郊文体广场停车场。

第36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将部分路段道路拓宽加固成双车道，同时在条件受限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37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松口镇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规划梅江地下水作为松口镇水源；完善供水设施，扩建现状松口镇供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0.65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扩建松口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

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保留现状 LPG 储配站，新建 1 座 LNG 气化站，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松口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预留新增变电站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新增 1 座 220kV 变电站和 1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扩建松口镇现状垃圾中转站，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50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松口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38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规划建设公共路由，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

升级，带动松口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39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梅江和松源河等河流。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预留河道清淤疏浚、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加固、岸坡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廊道和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优化现有官坪防洪排涝设施，加高沿江护堤，强化防洪排涝排水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境内高思水段、隆文水段、松源河段和梅江干流段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各行政村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

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强化松口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第40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做好横西至雁洋路段山体滑坡、落石及崩塌的预防。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41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2035年，全镇按照6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

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近期规划在松口镇建立二级普通消防站，将梅江规划为消防水源。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第43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空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

提高，保障松口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第44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长深高速、梅龙高速、平蕉大高速、梅县至永定（上杭）高速、国道 G205、省道 S223、S332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45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临时医疗救治场所的条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

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46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衔接梅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对四社村四下、三塔村中塔、上畲村池洋塘、德化村寨岗、中井村凹上塌、中井村汗塘尾、下井村新田、下井村半山、下井村玉石等 14 个崩塌灾害点和蓬下村俄公、蓬下村丁泉、蓬上村过路塘、蓬上村天子岌、上畲村万里、三塔村上塔、径礲村白官组等 7 个灾害滑坡点进行重点防治，积极推进搬迁治理。将以上 2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47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阶段目标要求，开展增减挂钩、低效用地开发等建设用地整理，同步有序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集中整治等农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统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类涉农项目，着力破解“空间无序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提升镇村发展能力，实现农田集中连片、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推动松口镇高质量发展。

第48条 农用地整理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用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等补充耕地，实现“田成方、路成行、林成网、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着力提高松口镇耕地质量等级。松口镇重点推进镇域中西部沿松源河、高思河、隆文水流域的水田垦造项目，形成松源河水田集中连片区（涉及山口村、泰东村、车田村、盘龙村、官坪村、铜琶村等）、高思河-隆文水水田连片区（涉及梅教村、到车村、下坪村、小黄村等）。

第49条 建设用地整理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松口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规划通过腾挪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各村宅基地、到车村松树小组广场、大黄村饮用水取水场地、中井新村休闲小广场、广东和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镇级公益性公墓等项目建设。已批准的村庄建设边界，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

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地调整入市。

第50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梅江、松源河、隆文河、梓山河、高思河、界溪河、蓬辣河等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松口镇水环境，落实梅江河梅县区松口镇段防汛堤路提质改造项目，涉及寺坑村、石盘村、圩镇、镇郊村、铜琶村，重点实施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和尚顶、鸡心岌、黄竹峰、鹅公髻等山体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

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51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52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松口镇典型镇建设规划，结合松口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53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松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